



CORPORATE POLICY

董事会多元化政策

Board Diversity Policy

文件控制	内容
文件名称	董事会多元化政策
文件编号	MED-ESG-POL-002
版本/状态	V1.0
政策归口	董事会秘书
协同部门	ESG 工作小组
批准机构	董事会
生效日期	2026.1.5
复审周期	每年适用性评估；至少每三年全面复审一次

政策声明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迪西”）将董事会多元化视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保障科学决策的核心要素。公司认为，董事会成员在专业能力、行业经验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与国籍、文化与教育背景等维度的合理搭配，有助于汇聚多元视角、减少决策盲区，从而



提升董事会对战略方向、重大风险与经营管理的把控能力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。为此制定本政策，明确董事提名与遴选过程中必须考量的多元化因素及其执行方式。

治理归属

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拟订，并由其负责监督实施；提名委员会每年对本政策的适用性及执行成效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修订建议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适用范围与政策边界

本政策适用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，以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核与选举全过程，涵盖执行董事、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。同时，公司倡导与其合作的供应商、服务提供商等商业伙伴在自身治理中关注并践行董事会多元化理念。

董事会多元化承诺

公司在提名和选举董事时，坚持“能力与经验为基础、多元化与均衡性为保障”的原则，将以下多元化因素作为候选人评估的明确维度：

1. 性别多元化：在候选人遴选与推荐中，充分考虑女性董事的合理占比，持续改善董事会性别构成的均衡性；
2. 年龄多元化：注重不同年龄层次的合理搭配，兼顾资深经验的传承与新生代视角的引入，防止年龄结构单一化；
3. 民族、国籍与文化背景多元化：在同等资历条件下，将候选人的民族、国籍（或出生地）及文化背景纳入考量，以拓宽董事会的多元视野；
4. 专业与技能多元化：确保董事会成员在医药研发、工商管理、会计与财务、法律合规、战略与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具备互补的专业技能与行业经验；
5. 教育背景多元化：重视候选人在学科领域、学历层次及教育经历上的互补性；
6. 独立性多元化：合理安排独立董事比例与任期结构，在保证独立判断的同时维持董事会经验的连续性与更新。

上述因素应贯穿于提名委员会的候选人评估与推荐程序之中，作为明确的、可操作的考量标准予以执行；提名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建议时，应同时说明候选人在上述各多元化维度上的构成情况，而非仅作一般性的非歧视声明。

董事会多元化具体执行情况

姓名	类型	性别	独董	医药行业背景	工商管理	会计/财务	研发
CHUN-LIN CHEN	董事长、总经理	男		✓	✓		✓



姓名	类型	性别	独董	医药行业背景	工商管理	会计/财务	研发
蔡金娜	董事、副总经理	女		✓	✓		✓
QINGCONG LIN	董事、副总经理	男		✓	✓		✓
陈国铠	董事、副总经理	男			✓	✓	
陈勇航	董事	男			✓	✓	
赖卫东	独立董事	男	✓		✓		
王剑锋	独立董事	女	✓			✓	
王峥涛	独立董事	男	✓	✓			✓